

龙门县慢性病防治院零星工程采购 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龙门县慢性病防治院零星工程采购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龙门县慢性病防治院 地址：龙门县龙城街道 联系电话：0752-7895290
3	中介服务名称	龙门县慢性病防治院零星工程采购结算审核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对龙门县慢性病防治院零星工程进行结算审核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、合同履行地点：广东省龙门县； 2、合同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: 按有关收费标准估算。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具体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</p>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: 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<p>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 对

		<p>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3.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</p> <p>4.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_____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,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,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</p>

	<p>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<p>4.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(报名页面自行下载)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,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。</p>
--	--

龙门县慢性病防治院

2026年5月12日

